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2025 年 12 月

关于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艾斯迪”、“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签订的《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浙商证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或“贵局”）提交了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于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8 日、2025 年 7 月 15 日、2025 年 10 月 13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浙商证券开展相关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工作主要内容

1、辅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督促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建立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的组织机构和公司治理体系，完善三会

会议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督促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加强其对日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公司独立运作、规范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的认识，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使辅导对象对最新政策有更深入的了解；

3、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需规范的主要问题，督促辅导对象按照会议要求配合中介机构从各方面规范运作；

4、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积极推进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可研、备案、环评等各项工作。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对象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浙商证券互相配合，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能较好地配合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认真落实整改建议。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研发费用会计处理调整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中存在个别研发项目在试制阶段后期研发目标已基本达成，但相关投入仍归集在“研发费用”中，未能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研发支出与生产成本划分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个别定制化产品研发费用会计处理不符合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问题，辅导小组要求并协助公司作出以下规范：

1、明确研发活动各阶段的划分标准，特别是对试制阶段后期已基本达成研发目标、活动性质侧重于生产准备与工艺稳定性验证的支出，严格按照准则要求在成本核算。

2、完善发行人研发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立研发阶段向生产阶段转化的财务判断机制，确保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与合规性。

3、协助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存在的相关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将“研发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因该调整影响可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公司已同步对相应期间的加计扣除事项、所得税费用及可抵扣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进行重新计算及调整，确保财务信息公允反映。

4、协助发行人梳理主要销售合同中知识产权条款，确认研发试制过程中工艺技术、制造经验的归属于发行人，针对知识产权条款约定与相关客户签署补充协议，确保协议表述与会计处理逻辑一致；针对后续新签客户协议，联合申报律师审定标准化的知识产权条款模板，督促公司嵌入后续的客户协议审批流程，由销售部与客户加强沟通并在后续客户协议中加以明确。

5、辅导公司对前期定制化产品研发成果进行系统梳理与评估，对此公司组织技术部全面、认真梳理前期定制化产品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攻坚点以及开发过程中形成的研发成果，对相关研发成果的创新型和可复用性进行评估。在全面梳理和评估技术成果资料的基础上，公司以技术/工艺研发的角度对前期研发项目完善项目归类，严格复核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

6、针对研发立项、项目管理、成果验收与归档等环节存在的不足，协助公司实施重构立项规则、强化立项评审、规范结项与成果管理等措施进行整改。

7、协助申报会计师开展研发费用专题辅导培训，聚焦会计核算、加计扣除及IPO审核标准等内容，深入解读研发活动内控规范、费用归集核算要求及与成本区分要点。

8、协助发行人梳理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核算工作，确保公司研发费用核算准确，符合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相关规定。

通过发行人对前述问题的规范，前述问题已整改完成。

（二）公司三会运作问题

针对三会运作方面，辅导对象存在部分届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内容不完整；个别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内容不完整；对于个别董事会会议中需关联董事回避

表决的议案，关联董事的表决票记录有误；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频次不合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执行不到位；监事会会议通知内容不完整；个别届次监事会会议，监事实际出席情况与会议记录、决议反映情况不一致；对于个别监事会会议中需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监事的表决票记录有误；监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等事项。

针对上述问题，辅导机构要求并协助公司作出以下规范：

1、对公司 2022 年股改以来的“三会”会议资料进行全面清查，针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内容不完整、个别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内容不完整、监事会会议通知内容不完整、会议记录不完整、表决票记录有误等缺失或不一致内容确定补充材料清单，督促公司限期完成整改；在协助公司全面清查文件的基础上，督促申报律师协同公司对“三会”文件模板予以修订，明确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股权登记日、回避表决提示等必备内容要素；

2、督促发行人管理层就后续整改方案进行深入讨论并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具体包括补充召开专业委员会会议、制定年度审议事项清单、修订内部审计制度、建立“三会”文件审核机制、强化执行监督与内部审计等，避免后续再出现类似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不到位、“三会”文件及内容不规范的问题；

3、开展专题辅导培训，结合最新法规要求系统介绍“三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的法定职责、议事权限及履职要求，明确董监高的忠实勤勉义务及合规责任，重点讲解“三会”运作的规范要求和注意事项（涵盖股东授权、参会表决、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等），增强辅导对象的规范意识。

通过发行人对前述问题的规范，前述问题已整改完成。

（三）内部控制规范性方面

针对三会运作方面，辅导对象存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执行不到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公司存货管理部门（仓库）与物流部门信息传递不及时的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辅导机构要求并协助公司作出以下规范：

1、针对《内部审计制度》执行缺陷，辅导小组与内控部负责人进行深入讨论，全面梳理现有制度中模板化、脱离实操的条款，联合公司管理层、申报律师

对相关制度进行详细的审阅、修订。项目小组督促辅导对象认真总结内审实操的不足之处并辅导其进行整改，例如：针对年度内审计划未报送审计委员会审议的问题，辅导公司召开审议专业委员会会议审议2025年内审计划，并将后者作为后续半年度、年度内审工作开展的依据；针对内控部未参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定期报送大额资金及与“关键少数”资金往来专项检查报告的问题，辅导小组向内控部负责人告知了相关检查要求，督促内控部补充审计并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此外，辅导小组进一步建议内控部建立审计计划及问题台账，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内审工作进展，以建立良好的长效反馈机制。同时在辅导培训中，辅导小组系统讲解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指引》中关于审计委员会的履职要求，强化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审计计划审议、整改监督闭环机制、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等职能的认识。

2、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缺陷，辅导小组面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内控人员开展了合规培训，内容聚焦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点和常见问题警示，结合案例对进一步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提出了规范建议。目前，艾斯迪已自2025年一季度财务报告起完善定期报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对2025年半年报、2025年三季度报告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内部信息之情况登记。

3、针对存货管理部门（仓库）与物流部门信息传递不及时问题，辅导小组与艾斯迪财务部门、销售物流部召开问题讨论会，全面梳理相关问题产生的原因、症结点并辅导制定了整改计划。具体包括：对涉及的部门开展协同培训，强化单据传递时效性要求；要求EXW（出厂交货）条款客户涉及的承运单位在出厂环节需同步取得发货单和股份出库单后方可放行；建议公司后续在ERP信息系统增加关联控制节点，确保单据流转与实物流动同步。

通过发行人对前述问题的规范，前述问题已整改完成。

（四）公司治理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对象作为拟上市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对于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董监高持股规则等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需进一步加强。辅导小组持续向被辅导人员传达资本市场最新监管动

态，并协同其他中介机构督促被辅导人员进一步学习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法律法规。

目前，辅导对象已了解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流程，明确其所需承担的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义务。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过程中，浙商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工作。辅导初期，浙商证券指派汤毅鹏、曾文倩、臧洁、刘永琪、杨颖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中汤毅鹏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随着辅导工作的推进，根据项目辅导需要，陆续新增辅导小组成员刘延奇、陈丹清、王之诚、唐鹏昆、张昱、张望等6人，同时减少辅导小组成员臧洁、刘永琪、杨颖等3人。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浙商证券正式从业人员，辅导人员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为证券从业人员，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本次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规定以及辅导备案报告中制定的辅导计划开展工作。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等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进行集中授课、组织自学、个别答疑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通过辅导，辅导对象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全面系统地理解和掌握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本公司认为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已取得较好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目的。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建立并逐步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

架构，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基本制度。辅导对象自设立以来，上述机构及其人员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实现了公司治理架构的合法有效运行，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艾斯迪制定涵盖采购、销售、生产、研发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

（三）艾斯迪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及董事、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通过辅导学习，已掌握了发行上市、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治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及董事、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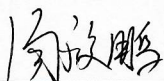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艾斯迪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艾斯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

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艾斯迪目前不存在影响股票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满足股票发行上市的各项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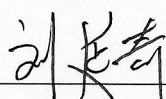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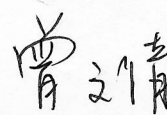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汤毅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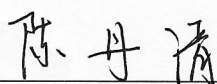
刘延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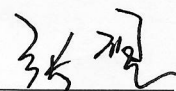
曾文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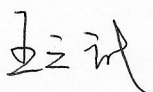
张 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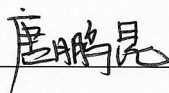
陈丹清



张 望



王之诚



唐鹏昆

